**高二年级政治第40课时**

**政治生活第四课《我国政府受人民的监督》习题讲解**

**学习指南**

1. **学习目标**

1. 要求学生明确政府履行职责的表现；

2.了解政府依法行政的要求以及政府履行职责的作用。

1. **学习方法**

1.列举生活的实例，评议政府履行职责的表现；

2.说明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对我们生活的影响和作用。

1. **学习任务**
2. **观看微课《我国政府受人民监督》习题讲解，核对答案，总结方法。**
3. **总结、背诵本课的知识要点**
4. **阅读时政拓展**

**国家监察委员会**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三章“国家机构”增写第七节“监察委员会”； 3月18日，杨晓渡当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 3月20日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监察委的设立，有利于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有利于形成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利于坚持党的领导，整合反腐资源，形成统一、高效的反腐败体制；有利于提升国家治理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摘录）**  （**2018年3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实现国家监察全面覆盖，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三条**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照本法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以下称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第五条**国家监察工作严格遵照宪法和法律，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权责对等，严格监督；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宽严相济。  **第六条**　国家监察工作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强化监督问责，严厉惩治腐败；深化改革、健全法治，有效制约和监督权力；加强法治教育和道德教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第十五条**　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  （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

**习近平强调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习近平2月5日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发力，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习近平指出，要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完善处罚程序，强化公共安全保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加强风险评估，依法审慎决策，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坚决防止疫情蔓延。要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执法司法力度，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要加强治安管理、市场监管等执法工作，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的违法行为打击力度，严厉查处各类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的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社会安定有序。要依法规范捐赠、受赠行为，确保受赠财物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要依法做好疫情报告和发布工作，按照法定内容、程序、方式、时限及时准确报告疫情信息。要加强对相关案件审理工作的指导，及时处理，定分止争。要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组织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要强化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加强疫情期间矛盾纠纷化解，为困难群众提供有效法律援助。

1. **完成课后巩固**